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葛凱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葛凱駿因與告訴人吳哲郁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31日4時4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以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3.5x1公分；眼部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芯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